

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工作 创建国家级水生态文明市

市长 杨鲁豫

总的来看，在“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推进大会和全市河道整治管理动员大会召开以后，市政公用局、城管局和河道整治指挥部明确任务、分解目标、扎实工作，城区河道整治取得积极进展。目前，我市又提出创建国家级水生态文明市的宏伟目标，这是省委、省政府在充分考虑我市水系水网、水资源结构、水生态文化的基础上做出的重大部署，而河道综合整治作为水生态建设的重要一环，也对此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下面，我就进一步做好河道整治讲几点意见。（一）加快推进水系工程建设。一是科学实施截污治污。重点解决城市污水处理负荷过重和雨污分流问题，加快推进城区48条河道截污整治任务。规划、国土、建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灵活创新、尽快完善相关工程审批建设手续，确保按计划分期、分批、分片、分区开工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要定期检查排水设施情况，确保已经截污整治的河道不再出现复排。二是加快推进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回收与管理。要按照片区、面积、人口、用水量等指标合理布局，明确建设、收费、管理等相关问题，算好经济账，既可以实现我市污水处理的安全、稳定和协调，又可以利用污水处理设施的再生水补充河道，提高水利用效率。三是提升城市排水泄洪能力。要以排水为重点，加强管网的规划、建设和改造，不断优化地下空间布局和配套设施，继续加强河道的清淤疏浚，努力缓解大雨造成的路面行洪现象，切实提升城市防汛防灾能力，确保城市运行安全。（二）建设提升水面景观。要充分利用济南南高北低的地势和沟渠众多的优势，加强河道系统治理，把河道治理和园林绿化美化、林业水系生态打造结合起来，实现治污、防洪、景观建设的统一。要进一步加强沿河环卫设施建设，实施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确保垃圾不进入河道，确保河道清洁、整齐、优美。要创新水资源循环高效利用的思路方法，统筹谋划做好地表水转换地下水工作，既满足市民饮用地下水的愿望，又保障了景观用水，提高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这项工作要深入研究，积极推进。（三）形成加快推进合力。要充分调动基层参与河道整治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落实责任，强化河道整治管理考核，确实把考核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和高新区的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市、区财政要在条件允许下，加大对河道整治的资金倾斜和投入。财政、环保、建设、市政公用、水利、园林等部门要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支持，同时要深入研究合理利用市场机制，创新BT、BOT等建设模式，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河道整治中来。

——摘自在察看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20期

(总第138期)

10月20日出版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2〕20号文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等部门关于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文件

-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发挥省会优势打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高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1〕25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北跨战略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2012年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通知

部门文件

- 27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出租汽车行业品牌车队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刊特稿

- 29 探索低压管道灌溉模式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商河县水务局局长 井国华

政务动态

-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封页介绍

封二：杨鲁豫市长察看全市民族工作
封三：章丘市打造洛庄汉墓文化旅游品牌
封底：趵突泉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2〕3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20号文件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促进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决定》的重要意义

食品安全是重大民生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当前我省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仍处于风险高发期和矛盾凸显期，食品安全问题易发多发，保障食品安全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食品安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决定》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落实食品安全法各项要求出发，对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出全面系统的部署，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食品安全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贯彻实施好《决定》，对于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和针对性，促进我省食品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决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明确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法规体系，强化监管能力，落实各方责任，提升诚信守法水平，加强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广泛参与，促进全省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总体要求。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全程监管合力。坚持集中治理整顿与严格日常监管相结合，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强化执法力量和技术支撑，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坚持加强政府监管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结合，强化激励约束、治理道德失范、培育诚信守法环境、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夯实食品安全基础。坚持执法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的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主要目标。通过不懈努力，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起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预防为主、全程覆盖、权责明晰、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食品安全治理

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成为全国食品消费最安全、最放心的地区之一。用 5 年左右时间，使我省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食品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等技术支撑体系更加科学完善，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食品产业发展水平、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和人民群众饮食消费的安全感满意度大幅提升，食品安全形势实现根本性好转。具体目标如下：

1. 2012 年年底前，各市公安机关要设立食品安全犯罪侦查机构，各县（市、区）要明确食品安全犯罪侦查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领域犯罪行为。

2. 2013 年年底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部明确专人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全部建立起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

3. “十二五”末，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全面完成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监管执法水平明显提高。

4. “十二五”末，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从 50% 提高到 70% 以上，“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从 30% 提高到 60% 以上，认证水产品产量占养殖总产量的比率从 35% 提高到 70% 以上，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从 40% 提高到 70% 以上，建成 300 个左右省级现代渔业示范园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6% 以上，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状况保持稳定良好。

5. “十二五”末，建立包含食品安全各环节，覆盖省、市、县并逐步延伸到社区、乡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基本建立起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的防御体系，风险管控水平明显提高。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监测点从 18 个扩大到 140 个；监测样本量从 1.1 万个/年扩大到 19.2 万个/年。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哨点医院从 20 个扩大到 200 个。在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蔬菜、果品、茶叶、生鲜乳、蛋、水产品和饲料国家级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检数量达到每万吨 3 个样品，出栏畜禽产品达到每万头（只）3 个样品，监测抽检范围扩大到所有重点产区。

6. “十二五”末，所有设区市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并运行。

7. “十二五”末，乳品电子追溯系统覆盖所有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原料乳粉生产经营单位，检疫电子出证覆盖所有畜禽品种及屠宰企业，肉类、蔬菜电子追溯系统覆盖全省城区人口 100 万人以上的城市，酒类产品电子追溯系统覆盖试点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保健食品电子追溯系统覆盖所有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8. “十二五”末，建立起以省级检验机构为骨干，市、县级检验机构为基础，布局合理、全面覆盖、协调统一、运转高效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检验检测能力显著提高。

9. “十二五”末，全省食品生产经营者安全信用档案全面建立，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所有食品经营者和中型以上餐馆、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信用档案实现电子化。

10. “十二五”末，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接受食品安全集中培训每人每年不少于 40 小时，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接受食品安全培训每人每年不少于 40 小时；公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达到 80% 以上，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1. 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快构建上下贯通、相互衔接的食品安全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在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研究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推进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建设。加快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和程序，配齐配强人员队伍，切实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明确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综合协调、完善监管制度、优化监管方式、发挥监管合力、着力解决监管空白和边界不清等问题，加快形成相互衔接、运转高效的食品安全全程监管、无缝隙监管格局。

强化各级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食品安全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应急联动、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提高监管效能。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执法的密切协作，发现问题迅速调查处理，及时通报上游环节查明原因、下游环节控制危害。

2. 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强化县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和充实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重点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的装备建设，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先进适用的现场快速检测和调查取证等设备，提高现场监管效率和水平。加强对监管队伍的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工作作风等方面的培训教育，提高整体素质，规范执法程序，切实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鼓励各市、县（市、区）开展综合执法试点，通过相对集中监督执法人员和设备等方式，充分整合各部门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力量，促进解决基层监管力量薄弱和分散的问题。

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力量配置下移，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纳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目标考核，使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所有基层政府、监管责任人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一位负责人直接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依托社区、村委会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及时收集报送违法食品生产经营的信息和线索，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构建网格化、全覆盖、全过程监管体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各行政管理派出机构密切协作，建立联动联防机制，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确保基层监管无盲区。积极探索切实有效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运行模式，明确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内容、制度规范、执法流程等要求，制定适应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需要的政策措施。

（二）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3.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紧紧围绕影响食品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大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力度，着力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推进集中治理整顿工作机制化、常态化。深化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整治，重点排查和治理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坚决查处食品非法添加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范系统性风险；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清理整顿不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乳制品、食用油、肉类、蔬菜、水产品等日常消费的大宗食品和婴幼儿食品、保健食品等为重点，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治

理，强化全链条安全保障措施，重点加强专项执法、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建筑工地、中小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整治力度，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坚决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工厂”、“黑作坊”和“黑窝点”，依法查处非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4.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建立综合执法制度，组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围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综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依法从严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及有关人员。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健全信用档案与市场监管、打击犯罪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机制，对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移送立案，并积极主动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严禁罚过放行、以罚代刑，确保对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到位。对案情特别重大和跨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特别是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实行挂牌督办、限时办结。加强案件查处监督，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未及时查处、重大案件久拖不决的，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直接查办。依法查处在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部门及有关人员。

公安机关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移交或群众举报投诉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线索，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有关监管部门。对隐蔽性强、危害性大、涉嫌犯罪的案件，根据需要提前介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公安机关在案件侦办中需要技术鉴定的，监管部门要给予支持。加强与检察、审判机关的法律会商，提请提前介入，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犯罪分子。坚持重典治乱，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

5. 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完善农（畜、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农（畜、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开展农（畜、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工作，着力提高县级农（畜、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按照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建设。强化农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实施良好农业规范，严格控制农药、兽药、渔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稳步推进“三品一标”认

证，强化证后监管，提高品牌公信力。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商、经纪人的管理，强化农产品运输、仓储等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加快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分工作，实施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分级管理，加大对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治理和污染区域种植结构调整的力度。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检，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扩大对食用农产品的例行监测、监督抽查范围，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和生产加工环节。

规范畜禽屠宰管理，严格生猪定点屠宰准入，对定点屠宰企业关键生产环节开展实时监控，促进屠宰企业规范化生产；加强对牛、羊、禽类屠宰的监管。推行动物检疫出证电子化。健全畜禽、水产疫病防控体系，完善畜禽、渔业产品检验检疫制度和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严防病死病害畜禽进入屠宰和肉制品加工环节。

6.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对食品生产经营新业态要依法及时纳入许可管理。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退出机制，不能持续达到食品安全条件、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其相关许可。严格食品经营市场准入管理，进一步加大重点区域食品经营主体资格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行为。加强监督抽检、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完善现场检查制度，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食品退市、召回和销毁管理制度，防止过期食品等不合格食品回流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建立销售者主动退市和监管部门责令退市相结合的监管机制。依法查处食品和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以及在商标、包装和标签标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加强食品认证机构资质管理，加强对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伪造、冒用、买卖、转让、超范围使用和超有效期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等违法行为。积极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以及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和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制度，建立与餐饮服务业相适应的监督抽检快速检测筛查模式，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及各项管理和防范措施。编制实施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制定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

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鼓励采取多种方式，投资建设经营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切实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单位、小集贸市场及农村食品加工场所等的监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系统具体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其他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监管工作，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完善进口食品风险监测制度，强化进口食品检验检疫，保障进口食品安全。严格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准入管理，加强对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口商、代理商的注册、备案和监管。完善进口食品追溯体系，有效实施对进口食品的追溯管理。强化进口食品疫病疫情和病虫害防控，有效应对进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7.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记录等各项管理制度。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和相应的经营单位要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保证必要的食品安全投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改善食品安全保障条件。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向社会公布本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及时。进一步健全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制度，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并由单位组织定期培训，单位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要统一接受集中培训。

8. 落实企业负责人的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安全主管人员对食品安全负直接责任。要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食品交易场所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等集中交易活动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从严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建立完善行业退出机制，对被吊销证照企业的有关责任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

9. 落实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处置及经济赔偿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召回和下架退市制度，并及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企业利用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处置情况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

告。对未执行主动召回、下架退市制度，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的，监管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执行；拒不执行的，要加大处罚力度，直至停产停业整改、吊销证照。督促食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的消费提示制度，严禁更换包装和日期再行销售。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

（四）加强监管支撑体系建设

10. 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坚持公开透明、科学严谨、广泛参与的原则，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订修订工作程序，加快重点品种、领域的标准制订修订工作。根据监管需要，及时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和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切实做好标准的执行工作。积极参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制订修订工作。

11. 健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由省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统一制定实施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加强监测资源的统筹利用，进一步增设监测点，扩大监测范围、指标和样本量，建立包含食品安全各环节、覆盖全省的风险监测网络，逐步从省、市、县延伸到社区、乡村，提高食品安全监测水平和能力。建立健全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和报告体系。完善数据报送网络和报送方式，建立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共享平台，逐步实现数据电子化实时报送，提高报送时效性，促进数据在各部门间的共享、共用。严格监测质量控制，保证数据的代表性、连续性、系统性。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判断，提高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能力。积极推进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平台建设，完善风险评估制度，强化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风险评估，充分发挥其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制度，搞好风险评估、交流和预警，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向预防为主转变。推动监测与监管的联动衔接，实现监测结果向监管执法环节及时反馈，提高监督执法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12.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由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组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统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监督抽检计划。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按照上述计划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行抽样抽检，互相通报检验结果。在充分利用现有检验检测资源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各级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科学合理确定其功能定位和责任分工。着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使省级机构具备较高的食品安全检验分析能力和一定的研发能力，具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全项目确证检验能力；市级食品安全检验机构基本具备按食品安全检验方法标准开展检验的能力，具备对当地主要食品种类、重要食品安全项目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快检能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机构具备对常见食品微生物、重金属、理化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现场定性速测能力。

严格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管理，提高检验结果的公信力。科学统筹、合理布局新建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制定装备标准，集中有限财力，统一购置高性能检验检测设备，建设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避免资源重复配置。积极稳妥的推进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改革，通过政策引导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推进食品检验检测数据共享，逐步实现网络化查询。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适应需求、适度超前”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实现统一利用人员设备、统一计划安排检验任务、统一归口管理检验经费，共享检测信息，逐步建立协调统一、布局合理、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运转高效的检验检测体系。

13. 加快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实施、注重应用、安全可靠”的原则，依托现有电子政务系统和业务系统等资源，加快建设功能完善的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现各级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信息汇总、分析整理，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电子追溯体系建设。从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生产加工源头开始，有效整合食品安全要素并建立部门相互联通的信息数据库，逐步形成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并动态监控各环节的食品安全不稳定因素。针对环节长、隐患多的乳制品、肉类、蔬菜等重点品种，运用物联网等先进适用技术，加快建立主要食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

14.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坚持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作为政府行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抓紧制定完善市、县(市、区)和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决策系统,组建应急处置专家队伍,建立各级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联动工作平台,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完善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提高指挥协调和现场处置能力。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件),要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追根溯源,查清真相,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

15. 强化食品安全科技支撑。加强食品安全学科建设和科技人才培养,建设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专业化食品安全科研队伍。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开展食品危险性评估、溯源、预警、生产、加工和流通综合安全控制、快速检测等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建设禽类和猪肉产品、制品及其污染物溯源技术体系和示范基地。依托企业、高校院所建立食品及其深加工产品中病原微生物、农药和兽药残留、化学污染物、生物毒素、食品添加剂等食品危害物分析平台。以企业为主体,围绕食品安全领域的关键技术,建设禽类、蔬菜、水产等食品安全示范工程,综合集成技术成果,加强转化和技术推广,推动我省食品企业科技进步。

建立由医学、农业、食品、公共卫生与营养等方面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专家库(委员会),实行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在政策制定、舆情应对、事故处置、重大项目论证等方面的作用,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五) 加快转变食品产业发展方式

16. 提高食品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加快技术进步,促进食品工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加强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着力培植和发展一批知名品牌、知名企业、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和产业集群。鼓励引导食品企业推行新标准、新技术、新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企业食品安全师培训和认证工作。积极培育食品加工配送中心、生鲜处理中心、中央厨房等,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商业业态。加快建立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建成一批跨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肉类、水产品、果蔬等重要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发展专业化的第三方农产品冷链物流。大力扶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功能提

升,建立统一、规范的标准化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系统和检验检测系统,鼓励具备集散功能的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场所升级改造,引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逐步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场所。完善扶持食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各类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要适当向食品产业倾斜。对经济效益好的食品企业和优势食品项目,金融机构要积极提供融资支持,帮助企业做强做大。

17. 加快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快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食品安全诚信分类、动态监管,建立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和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征集、披露食品企业信用信息。建立实施食品安全违法企业、问题食品、违法犯罪人员“黑名单”制度,公开曝光负面典型,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对食品安全隐患较大的企业进行预警或黄牌警告,将恶意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的企业、法人逐出食品市场。根据监管职责,建立动态反映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的信用档案和查询系统,并实现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信息与工商登记、税务管理、金融服务等的融合对接。加大对食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投入,培育优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放心品牌,提高食品行业诚信自律水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牢固树立诚信意识,打造信誉品牌,培育诚信文化。

(六) 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18. 加强宣传教育。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列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和中小学相关课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进行集中报道,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努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省属媒体应当在公益广告时间或者版面免费刊播适当比例的食品安全公益性宣传内容。将食品安全宣传培训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和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开展法律法规和标准宣传贯彻等方面的集中培训。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资源,建设食品安全科普基地。

19. 构建群防群控工作格局。充分调动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形成强大的社会合

力。大力推行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细化具体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实现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设立统一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归口受理投诉举报。切实落实财政专项奖励资金，合理确定奖励条件，规范奖励审定、奖金管理和发放等工作程序，确保奖励资金及时兑现。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的，依法追究责任人。支持新闻媒体积极开展舆论监督，客观及时、实事求是报道食品安全问题，防止不实报道、片面报道和恶意炒作。认真核实、查处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和采取的措施。各级消费者协会要发挥自身优势，提高公众食品安全自我保护能力和维权意识，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充分发挥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作用，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向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专家和志愿者的作用，大力普及安全知识，引导科学消费，支持理性维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对当地食品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绩效管理评价考核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要认真分析评估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加强工作指导，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影响本地区食品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 and 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大力推进食品安全依法行政工作，多层次、多渠道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努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科学监管水平。要细化、明确各级各类食品安全监管岗位的监管职责，主动防范、及早介入，使工作真正落实到基层，力争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各市、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确定或者调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地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政府要建立稳定的食品安全资金投入保障

机制，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费及行政管理、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标准制订修订、应急处置、科普宣教等各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重点项目建设、专项任务经费给予保障，确保经费投入与食品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对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所需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按照监督抽检计划和风险监测计划统一核拨，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三）完善政策措施

完善食品安全政策法规。深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制定一批适应监管工作需要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形成有效衔接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完善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法行政提供依据。加大惩处力度，着力解决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研究解决法律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加强执法工作。进一步明确、细化各监管环节的衔接措施，保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整体性和有效性。

（四）严格考核奖惩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约束机制，加强对地方政府和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已纳入考核评价的，要适当增加考核指标的权重。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地方在综合性评先创优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定食品安全工作定期巡视检查、考核考评等具体办法，加强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程序等，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失职渎职、监管不力等行为，使各项监管措施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工作方案，分解细化任务，明确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省政府将适时组织检查考核《决定》和本意见的贯彻实施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16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2〕6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水利厅等部门关于开展 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与渔业厅、林业厅、环保厅、质监局《关于开展水生态文

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3日

关于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意见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林业厅 省环保厅 省质监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以及生态山东建设的部署，加快现代水利示范省建设，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扎实开展创建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既不可或缺又无以替代。发展生态水利，实现人水和谐，是生态文明的必要基础和重要标志，对于强化生态

之基、促进人水和谐、实施强省战略、实现科学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转变方式调结构的重要举措和有效途径，对于统筹解决水资源短缺、水灾害威胁、水生态退化三大水问题，有效促进生态山东和现代水利示范省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指导思想

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

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现代治水理念，统筹经济社会与水资源、水生态协调发展，促进转方式调结构，推动生态山东和现代水利示范省建设，为实现人水和谐、促进生态文明、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可靠的水利基础支撑和生态安全保障，努力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谱写山东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

三、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目标要求

鼓励和支持各市、县（市）城市人民政府按照因地制宜、积极稳妥的原则，积极申报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应遵循生态平衡的法则和要求，以城市河湖型水利风景区为依托，以提升城市防洪能力和生态功能为前提，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生态体系完整、水生态环境优美为主要目标，着力打造人水和谐、人水相亲的宜居城市，营造山更青、水更秀、景更美、人水更和谐的良好城市生态环境，实现人、水、城和谐发展的目标。在此基础上有序推动水生态文明市创建，实现城乡水务一体化发展，为建设生态山东、谱写全省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提供更加可靠的水利安全支撑和保障。

四、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评价标准

为推动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省有关部门组织制订了《山东省水生态文明城市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并已正式发布实施。根据《标准》，申报水生态文明城市应全部满足下列基本条件：城市防洪、防潮工程设施应满足 GB50201 中根据城市等级确定的防洪标准；全面落实《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实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地下水采补平衡；供水保证率 $\geq 9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城市建成区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达到相应功能水体质量要求，城市建成区河道出境断面出境水质达到国家或省考核目标；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91\%$ ；城市建成区内至少有一处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近三年城市建成区内未发生重大、特大洪涝灾害、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破坏事故，无重大违反水相关法律法规的案件；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42\%$ ，或人均占有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6 平方米以上。

水生态文明城市评价项目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水资源体系。主要从城市水源情况和用水效率两方面，明确对水资源支撑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

力的评价标准。二是水生态体系。主要从水域环境、动植物资源和水土保持等三个方面，明确对水域水体维持水生态平衡、防止水生态破坏、促进水生态良性循环等能力的评价标准。三是水景观体系。主要从生态水系治理、亲水景观建设、水利风景区建设和观赏性四个方面，考察评价城市水域周边的风景、风貌和特色。四是水工程体系。主要从工程标准、工程质量和工程景观三个方面，考察评价水利工程运行状况。五是水管理体系。主要从规划编制、管理体制机制和公众满意度等三个方面，考察评价水资源的分配、开发、利用、调度和保护进行管理的各种活动。

五、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具体承担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市、县（市）人民政府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林业、环保和质监等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积极予以支持，形成推动创建工作的合力。

（二）科学制定规划。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科学编制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规划。规划要依据《标准》，以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以构建现代水网为依托，结合河道防洪治理、水利风景区创建、生态水系建设，以提升城市防洪能力和生态功能为前提，把“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生态体系完整、水生态环境优美”作为主要内容和目标任务。

（三）积极稳妥推进。创建工作要坚持典型示范，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的原则，严格对照《标准》，抓住薄弱环节，实行重点突破。达到《标准》的城市，由城市人民政府行文申请验收。经专家评审合格的，由省创建工作联席会议确认，省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命名。整个市域都达到《标准》的，可申请命名为“水生态文明市”。

（四）严格评选程序。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行市、县（市、区）城市建成区自愿申报，省政府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初评、推荐，专家组考察评估，省政府创建工作联席会议确认，省政府命名相结合的管理制度。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一批、评选一批、命名一批。对水生态文明城市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审一次，对成果不能巩固的，取消命名。评选及复审办法另行制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济政发〔2012〕2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发挥省会优势打造科技人才
创新创业高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驻济各高校、科研院所：

现将《发挥省会优势打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高地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发挥省会优势打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高地
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动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打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高地，按照省内“先行先试”的原则，

确定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人员、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到济南高新区、大学科技园、特色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创办科技企业给予支持。具体政策措施如下：

一、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创办科技企业，加快成果转化。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按至少 60% 的比例分配给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省、市科技计划对此类成果转化项目给予优先立项。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及通过成果转化对本单位作出突出贡献，可优先推荐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二、高校、科研院所创办的科技企业，注册资本中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最高可允许 70% 的比例。申请设立企业注册资本在 50 万元以下的内资公司（1 人有限公司除外），其资本注册实行“自主首付”办理注册登记，允许“零首付”。“零首付”的股东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按《公司法》有关规定缴纳注册资本。

三、允许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创办的科技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相关科研团队和个人在成果转化过程中达到约定成效的，兑现相应股份期权；以股权形式量化给予个人，依法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离岗创办科技企业，其中属于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经办理辞职、解聘手续，3 年内如本人要求回原单位，经单位同意且有岗位空缺的，可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聘用手续。

五、允许和鼓励驻济高校全日制学生（包括各类研究生）创办科技企业。凡进入园区开展创业工作，可视为其参加学习、实训、实践教育，按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并免费享受创业导师辅导。

六、对新创办科技企业，市科技局在 3 年内安排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时，视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情况加大扶持力度。

七、新创办科技企业通过省级以上鉴定的新产品，从认定之日起，3 年内由市财政将该产品新增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地方财政收入部分通过扶持资金方式拨付企业，专项用于技术研发。

八、济南市科技金融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和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计划、引进海内外各类创业人才计划，优先支持园区科技企业。

九、鼓励社会资金、财政资金在园区设立投资基金，支持园区科技企业发展。

十、各类软件开发与测试平台、生物医药研发平台、环保与新材料研发平台、专利技术孵化平台、科技信息共享平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向园区科技企业全部开放，优惠使用。

十一、新建并经国家或省认定的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软件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科技企业孵化器，自认定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按规定免征营业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主题词：科技 创业△ 政策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2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1〕25号文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5号）精神，切实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工伤保险工作。市及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负责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财政、民政、卫生、公安、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工伤保险相关工作。

三、用人单位的初次缴费费率，按行业基准费率确定。其中经营范围属于跨行业经营的，按照经营的主要行业费率确定；属派遣用工形式的，劳务派遣单位须持派遣合同、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到经办机构申办缴费，缴费费率按实际用工单位的行业费率确定。

经办机构依法对用人单位的缴费费率进行调整。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情形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时效的，不属于工伤认定管辖范围的，劳动者已达到退休年龄且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非法用人单位或非法使用童工用人单位雇用的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大中专院校（包括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在校学生到有关单位实习受到事故伤害的，以及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它情形。

五、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下落不明要求认定因工死亡的，须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结论；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须提交法定部门出具的荣誉证书、见义勇为证书等有效证明。

六、用人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后，有关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用人

单位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新发生的工伤保险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用人单位因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不实而造成工伤职工待遇降低的，其待遇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予以补齐。

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前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人员，须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申请工伤认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伤残等级或符合领取伤残津贴条件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伤残津贴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的本人前12个月月平均工资为基数。

职工离休、退休、退职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有护理依赖的，按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的护理依赖程度发给护理费。

疑似职业病职工，在诊断、医疗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八、工伤职工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的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复查鉴定和再次鉴定的费用，结论未改变的，由申请方承担；结论改变的，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申请方承担。

九、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在劳动能力鉴定期间，因伤情不能工作的，由用人单位发给生活津贴，其标准不得低于因病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

十、职工发生2次以上工伤的，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时，按照其本人伤残程度的最高级别，计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十一、职工治疗工伤须在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抢救，伤情稳定后及时转入协议医疗机构治疗。除上述情形外，工伤职工在未经许可的非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协议医疗机构、工伤职工在治疗过程中须遵守国家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相关规定。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在国家规定出台前，暂按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目录执行。

十二、职工治疗非工伤范围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所发生的医疗费用须与工伤医疗费用分开结算，工伤医疗费用不得使用医保卡结算。

十三、工伤职工初次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在停工留薪期内的按照每人每天15元的标准核定；康复期间、旧伤复发、后续治疗或再次治疗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照每人每天10元的标准核定。

经经办机构同意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须按规定乘坐火车（硬卧或硬座、动车二等座、高铁二等座）、轮船（三等舱）、长途汽车、公共汽车及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车），可报销1次城市间往返交通费，超标准部分自理；其入院之前（含途中）时间不超过5天，出院后返程时间不超过2天，住宿费报销标准为每人每天150元，凭原始单据据实报销，超标准部分自理；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30元。

十四、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工伤事故发生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十五、因工死亡职工近亲属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须向经办机构提交被供养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被供养人生活来源等情况证明。

其中，被供养人属于孤寡老人、孤儿的，还需提交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被供养人属于养父母、养子女的，需提交收养证或公证手续；被供养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需提交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相悖的，按本通知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劳动 工伤△ 保险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3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北跨战略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推进北跨战略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推进北跨战略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做好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关于积极推进济南“北跨”战略进一步拓展省会城市发展空间的议案》（以下简称推进北跨战略议案）办理工作，促进我市黄河以北地区（以下简称黄河以北地区）跨越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黄河北地区包括济阳县、商河县和天桥区桑梓店镇、大桥镇，总面积 2421.6 平方公里，总人口 126.7 万人。2011 年，完成生产总值 338.5 亿元，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7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165.6 亿元，分别占全市的 7.7%、3.9% 和 8.6%。

实施推进北跨战略议案办理工作，要深入贯彻

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以实现黄河北地区跨越发展为目标，以产业北进带动城市北跨为发展路径，着力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健全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城镇化进程，努力把黄河北地区建设成为现代化生态新城区、新兴工业集聚区和支撑全市长远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推进北跨战略议案办理期限为 2012—2016 年。在统筹推进黄河北地区发展的基础上，加快沿黄河重要节点规划建设，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逐步构建起区域发展总体框架。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确定实施北跨战略的总体目标、发展重点和主要工作。自 2012

年起，逐年制定实施北跨战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单位，强化调度考核，并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议案办理工作情况。

二、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 发展目标。经过 5 年努力，黄河北地区发展特别是北部新城规划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立起科学合理的规划政策体系、特色鲜明的产业体系和比较完善的城镇体系，初步形成黄河北地区与主城区互补、联动、融合发展新格局，为城市北跨和开发建设北部新城打下坚实基础。力争到 2016 年，黄河北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00 亿元，年均增长 12%；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 28 亿元，年均增长 17%；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00 亿元，年均增长 20%；城镇化率达到 60% 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2% 以上。

(二) 重点任务和责任单位。

1. 完善规划和政策体系。深化我市北跨及北部新城发展战略研究，编制黄河北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工业园区、现代农业、旅游、综合交通、商业网点等专项规划，完善次中心城市、重点镇及片区控制性规划。制定推进主城区工业企业外迁发展意见，按照产业集聚要求推动各类要素向黄河北地区转移。实施飞地招商，鼓励和支持黄河北地区与其他县（市）区建立招商引资成本共担和收益分享机制。加大建设用地支持力度，用足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用地指标分配上适当予以倾斜。制定完善财政支持北跨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北跨发展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市级各专项资金优先考虑黄河北地区发展需要。（责任单位：济阳县、商河县、天桥区政府，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旅游局、畜牧兽医局）

2.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进一步健全项目推进机制，明确市、县（区）两级责任分工，加快推进北跨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对符合规划要求、带动作用强的项目给予资金、土地等方面支持，并积极推荐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对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支持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直接融资。理顺招商引资工作，科学策划、强力推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好、市场潜力大的项目，努力增强发展后劲。（责任单位：济阳县、商河县、天桥区政府，市发

改委、商务局、金融办）

3. 加快重要节点规划建设。尽快编制完善济南新材料产业基地、鹊山龙湖、崔寨片区等北跨节点控制性规划，积极推进开发建设。推进济南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及研发机构，加快建设石化及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推进鹊山龙湖建设，着力提升基础设施配套能力，引进一批产城一体化项目，尽快将其建设成为休闲、旅游、商务、居住等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新城区；推进崔寨片区建设，加快规划建设工业拓展区和农产品物流交易园区，围绕现代物流、高端制造等产业引进建设一批重点项目，打造全市现代产业发展新集聚区。（责任单位：济阳县、天桥区政府）

4. 积极推进城镇化。依托济南新材料产业基地和鹊山龙湖两大载体，稳步推进村庄整合，加快建设黄河北生态新城区。大力促进济阳、商河次中心城市建设，加快与中心城区对接，分担中心城区功能，提升区域辐射能力，尽快将其建设成为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繁荣宜居的省会卫星城市。积极培育发展小城镇，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和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引导农民向城镇和非农产业转移。（责任单位：济阳县、商河县、天桥区政府，市城乡建设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局、农业局）

5.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济南新材料产业基地优势，突出招大引强，加快建设全省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争创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园区。推动山东济北经济开发区扩区升级，加快培育食品饮料、机械装备、纺织服装、电子信息四大优势产业，打造全市工业发展新增长极。统筹推进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南区、北区开发建设，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化工、新能源等产业，大力引进一批重点工业项目，壮大工业经济规模。（责任单位：济阳县、商河县、天桥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6. 加快发展服务业。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规划建设黄河北新城城市级商业中心、济南北部物流园区、济阳瀚迪物流园区、桑梓店化工商贸物流园区等，积极承接主城区相关产业转移，打造沿青银高速公路商贸发展带，加强县城、乡镇商贸设施和特色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加快推进鹊山龙湖、澄波

湖、商河温泉等休闲旅游项目建设，深入挖掘鼓子秧歌等特色文化品牌。支持县域金融业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在县城驻地和重点乡镇布点，积极发展村镇银行，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责任单位：济阳县、商河县、天桥区政府，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旅游局、金融办）

7.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增 6 亿斤粮食产能、高标准农田、小农水重点县等工程建设，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园、都市农业园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和特色品牌基地建设，大力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责任单位：济阳县、商河县、天桥区政府，市发改委、水利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

8.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跨黄河交通设施，规划建设长清黄河大桥、济齐黄河大桥、石济客专黄河公铁特大桥等跨河通道。加快济乐高速、济南至东营等公路建设，大力推进国省道改造，健全公路交通体系。积极做好有关方面工作，逐步解决市内车辆通行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收费问题，大力发展跨黄河公共交通，增加公交线路和发车密度，并适时纳入城市公交系统。进一步完善供电、供水、供热、燃气、排洪防涝和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加强公共绿地和生态隔离带建设，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责任单位：济阳县、商河县、天桥区政府，市发改委、教育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局、体育局、市政公用局）

三、2012 年主要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建立北跨发展组织领导构架，全面启动编制规划和制定政策工作，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增强，重要节点建设步伐加快。力争黄河北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8%。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单位。

1. 编制规划和制定政策。深入实施我市北跨及北部新城区发展战略研究，启动黄河北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工业园区、现代农业、旅游、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研究编制工作。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实施飞地招商项目认定。加大资金、建设用地等支持力度，落实帮扶商河县发展各项政策。（责任单位：济阳县、商河县、天桥区政府，市发改

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旅游局）

2. 重点项目建设。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推进措施，抓好天诺光电、统一食品、澄波湖综合开发、浙江五金建材城、商河温泉国际等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施天桥区连续氧化铝纤维产品开发推广、氧化铝微晶陶瓷磨料、济阳县滨河临港片区开发等重点招商项目策划工作。（责任单位：济阳县、商河县、天桥区政府，市发改委）

3. 重要节点建设。济南新材料产业基地：完成新增 5.3 平方公里发展空间的控制性规划编制，加快新材料产业科技园一期工程建设，实施中化集团、大唐集团等重点项目引进，完成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申报。鹊山龙湖：完善控制性详规，完成规划展示中心建设，加快村民安置房建设，实施都市农业观光园、医疗康体中心等项目引进工作。崔寨片区：着力推进佳怡物流等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济阳县、天桥区政府，市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

4. 产业发展。加快工业化步伐，强化园区载体建设，大力发展新材料、食品饮料、机械装备、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等产业，努力壮大工业规模。加快发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统筹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都市农业园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特色品牌基地和特色农产品专业产地市场建设。（责任单位：济阳县、商河县、天桥区政府，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农业局、旅游局、畜牧兽医局）

5.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石济客专黄河公铁特大桥、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建设前期工作，完善长清黄河大桥开工条件，推进济乐高速公路建设。进一步完善重点镇、重点片区基础设施，开工建设济南新材料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责任单位：济阳县、商河县、天桥区政府，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

四、推进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成立济南市推进北跨战略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有关组织推进和协调落实工作。市发改委作为推进北跨战略议案办理工作牵头单位，要加强与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统筹推进北跨发展规划编制、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实施等工作。市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能，加强沟通协

调，互相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济阳县、商河县、天桥区政府要做好承接北跨发展的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适时组建投融资平台，为北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责任落实。相关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按照推进北跨战略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结合自身职能，分年度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要建立调度、监督、检查等制度，定期调度分析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推进北跨战略议案办理工作方案顺利实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动员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对实施北跨战略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争取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支持。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沟通工作，努力争取项目和资金。制定外宣工作方案，加强黄河北地区整体形象策划包装，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附件：1. 济南市推进北跨战略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12 年北跨发展重点建设项目表

附件 1：

济南市推进北跨战略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鲁豫（市委副书记、市长）	蒋向波（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孙晓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曰良（市水利局局长）
苏树伟（市委常委、副市长）	赵玉海（市农业局局长）
陈 勇（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李景全（市林业局局长）
邹世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史同伟（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李华贤（市政府秘书长）	刘程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邸永光（市政府副秘书长）	贾堂宏（市卫生局局长）
王宏志（市发改委主任）	初 伟（市体育局局长）
李会宝（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王铁志（市旅游局局长）
田 庄（市城乡建设委主任）	唐 忠（市金融办主任）
陈东生（市教育局局长）	高辅卿（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徐 群（市科技局局长）	王 壮（济阳县县长）
张 利（市财政局局长）	孙 斌（商河县县长）
蒋晓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洪海（天桥区区长）
韩晓光（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贾玉良（市规划局局长）	
宋永祥（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局长）	
高立文（市环保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王宏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主题词：经济管理 战略△ 议案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4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 2012 年县级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南高新开发区管委会：
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2 年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分解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目标分解的依据

（一）以 2011 年度各县（市）区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为基础，将 2011 年度各县（市）区之间易地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的面积进行核增减，分解下达各县（市）区 2012 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

（二）依据 2012 年上半年各县（市）区验收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情况和到期应验收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情况，确定 2012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目标。

二、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对下达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目标负责，县（市）区长为第一责任人。

（二）依照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各县（市）区政府要在 10 月 20 日前将有关目标分解、下达到

所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将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村（居）。历城区、历下区内，济南高新区代管区域（市政府济政字〔2009〕21 号和济政字〔2011〕1 号文件明确）的目标，由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分解落实。

（三）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各项目标，确保完成本行政区域的目标任务；要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好自查，并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前将自查情况书面报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和台帐，加强基础资料工作，做到相关统计数据衔接一致、真实可靠、资料齐全完整。

附件：各县（市）区政府 2012 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通知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济交客管〔2012〕5号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出租汽车行业品牌车队 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经营企业、个体服务站：

为规范我市出租汽车经营行为，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打造行业服务品牌，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济南市出租汽车行业品牌车队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济南市出租汽车行业品牌车队创建

管理办法（试行）》

2. 济南市出租汽车行业品牌车队考核标准（略）
3. 济南市出租汽车行业品牌车队申报表（略）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1：

济南市出租汽车行业 品牌车队创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打造行业服务品牌，根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济南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及交通运输部《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规划（2011-2015年）》和《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品牌车队创建是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延伸，包括申报、评选、组织、管理及奖惩。

济南市出租汽车行业品牌车队包括市级品牌车队和企业品牌车队。

第三条 在济南市主城区注册从事城市出租汽车运营的企业及驾驶员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市级品牌车队的创建管理工作。

济南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客管中心）具体实施市级品牌车队的创建管理工作，并对企业品牌车队实施备案管理。

各出租汽车企业具体实施企业品牌车队的创建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评选

第五条 申报市级品牌车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按《济南市出租汽车行业品牌车队考核标准》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

- （一）属于所在企业品牌车队，并满一年以上；
- （二）驾驶员上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 AAA 级；
- （三）服从行业管理部门的应急调度与指挥；
- （四）无服务有责投诉；
- （五）驾驶员一年内参加公益活动或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事迹 4 次（含）以上；

第六条 申报市级品牌车队应按规定程序，由所在企业向客管中心提出申请。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对行业确有突出贡献的，可直接命名为市级品牌车队成员。

第七条 评选市级品牌车队，应实行竞争机制，坚持优胜劣汰原则，评选程序要公开透明，确保评选质量。

第八条 市级品牌车队成员确定后，应将其姓名、车辆号牌等在客管中心网站上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客管中心申诉或举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准予进入市级品牌车队。

第三章 品牌车队组织

第九条 客管中心应设立专项基金，以保障市级品牌车队创建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条 首批市级品牌车队车辆数为 150 辆，按照行业发展规划每年适当进行调整，并提前予以公示。市级品牌车队车辆统一以“泉城的士”命名，装置统一标识的智能顶灯。

第十一条 市级品牌车队应建立健全车队章程和服务管理制度，有统一的服务品牌、服务承诺和服务标识标准。

第四章 考核及管理

第十二条 市级品牌车队实行动态管理，坚持

日常检查与阶段考核相结合，每季度复查一次，考核结果计入年终考核成绩。

第十三条 “泉城的士”荣誉称号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前，由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复核，经复核后符合标准的，仍保持荣誉称号。复核不合格的，取消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市级品牌车队考核实行基准分值为 100 分的计分制，考核内容和考核方法按考核标准的基本指标逐一进行，其考核成绩应达到 90 分以上。

第十五条 客管中心应建立市级品牌车队档案。

第十六条 “泉城的士”应配备二名驾驶员，在有效期内不更换车辆和出租汽车驾驶员，确需变动的，所属企业应及时报客管中心备案，并由客管中心在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七条 “泉城的士”数量达到企业车辆总数 5% 及以上的，本年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给予相应加分。

第十八条 连续两年获得“泉城的士”荣誉称号的，客管中心每年给予驾驶员 4000 元现金奖励，并优先申报山东省品牌车队。

第十九条 市级品牌车队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撤销其“泉城的士”及企业品牌车队成员资格。

- （一）服务水平下降，不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 （二）有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
- （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四）被地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社会反映强烈，情况属实的。

第二十条 “泉城的士”荣誉称号被撤销的，其智能顶灯等由客管中心收回，三年内不得申报行业品牌车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出租汽车企业应依据本办法制定企业品牌车队创建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主题词：客管 管理办法 通知

探索低压管道灌溉模式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商河县水务局局长 井国华

商河县位于济南市北端，辖 12 个乡镇（街道），963 个行政村，62 万人，版图面积 1162 平方公里，耕地 102 万亩，是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和国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县。近年来，该县针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滞后、灌区末级渠系淤积和配套工程老化等问题，抓住成功入选全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的有利机遇，以破解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和农业终端用水科学计量“两个难题”为目标，立足新技术支撑，实施末级渠系节水改造，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实现了农业灌溉“田间自来水”式管理和灌溉终端用水的科学计量，让项目区群众真正享受到了管道灌溉带来的便捷和实惠，探索出了一条适合平原地区现代节水农业发展的低压管道灌溉建设管理模式，为国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累了经验。该县小农水重点县项目在竣工验收中连续两年荣获全省优秀等次，并代表山东省接受了国家检查组的检查，国家水利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调研组对该县项目管护机制建设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截至目前，该县已累计建设低压管道 600 多公里，全县低压管道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8.5 万亩，通过工程建设原有的输水明渠全部改造为农田，增加有效种植面积 2000 亩；同时，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模式使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从原来的 0.46 提高到 0.82，年节水 1480 万立方，灌溉成本由原来 35 元/亩次下降至 18 元/亩次，亩次灌溉用时由原来 3 小时减少至 1.5 小时；亩均实现增收 300 元，年增收效益 2600 万元以上。主要做法：

一、以项目建设为依托，扎实推进末级渠系管道设施建设

作为山东省第二批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商河县以项目建设为依托，突出顶层设计理念，按照“一体化规划设计、分步组织实施、成方连片推进”的建设思路，扎实推进末级渠系低压管道设施建设。（一）科学规划工程模式。聘请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的专家负责指导编制规划方案，并委托山东省海河流域水利管理局勘察设计院负责施工图纸设计，在深入项目乡镇、村，充分征求乡镇及

群众意愿和组织项目所在乡镇、村负责人外出参观学习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区水源情况，确定了两种工程模式：以河道为水源的泵站提水管道灌溉模式和以地下水为水源的机井提水管道灌溉模式。2010 年和 2011 年两个项目区累计建设提水泵站 19 座，铺设 PVC 输水管道 600 公里，新打机井 272 眼，安装给水栓 4000 余个，安装 IC 卡计费控制管理机 272 台套，全部实现了低压管道高效节水灌溉。（二）高标准推进工程建设。牢固树立“质量就是生命线”的建设理念，以打造精品工程为目标，按照“三十年不落后、五十年正常用”的质量标准和国家水利行业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为推进工程建设，一是明确了组织机构。县政府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长任副组长，水务、财政、发改、国土、农业开发、审计、项目所在乡镇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齐抓共管的工作运行机制；县政府确定县水务局为工程项目法人，明确其为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并分别与县水务局和项目乡镇签订了目标责任书，纳入全县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做到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四到位”；县水务局、财政局及项目乡镇抽调骨干力量成立了项目建设办公室，明确县水务局负责项目实施、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和拨付、项目乡镇负责施工协调和迁占等工作；二是严格程序管理。出台了《商河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和“四制”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材料、设备及工程施工等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材料、设备供货商和施工队伍，保证了工程建设的有序推进。（三）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委托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对项目建设全程监理，并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工程标准和施工质量；实行“社会监督员制度”，在项目区推选 74 名责任心强的群众代表参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设立了项目建设公示牌，公开了项目建设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了政府监督、社会监督、受益群

众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监督体系，确保将工程建设成为优质工程、精品工程。

二、以新技术应用为支撑，全力推进农业终端用水科学计量

农业终端用水的科学计量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顺利推进的保证，该县在扎实推进工程建设的基础上，以新技术应用为支撑，全力推进项目区农业灌溉终端用水的科学计量。（一）泵站提灌区采用“变频器恒压供水+灌溉自动化信息平台控制”技术。为提升项目科技管理水平，该县在泵站安装了变频器恒压供水系统，建设了灌溉自动化信息平台。信息平台主要包括管道流量自动采集系统、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系统和监控中心。通过在干管首部和各灌溉控制点安装流量自动采集设施、在斗管首部安装固定式水表的方式实现到户农田灌溉终端用水科学计量；通过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系统提供灌溉决策。依托控制系统和 GPRS 无线通信技术，监控中心实现对泵站总流量、各监测点流量、土壤墒情等实时数据的采集、处理，实现了灌溉自动化控制和用水量统计，指导群众根据不同作物的适宜土壤含水量适时适量灌溉和用水计量，达到科学用水和增产增收的目的。（二）机井提灌区采用“无井房 IC 卡计费控制”技术。通过安装“无井房 IC 卡智能控制系统（射频管理机）”实现刷卡灌溉、卡上清空停机或二次刷卡停机的智能控制，项目区群众只需持充值卡，按规程操作即可完成农田灌溉，实现了农户灌溉用水及收费的精确计量，并有效解决了项目区群众农田灌溉难、负担重等突出问题，达到了省钱、省工、省时、便捷的效果。（三）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新技术。为提高项目技术含量和管理水平，实施并应用了自动化测量水系统、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系统、射频卡智能灌溉系统、变频器恒压供水系统、全隐蔽组合式给水栓等多项节水灌溉新技术、新工艺。其中：墒情监测系统实现土壤含水量、地下水位、降雨量等实时信号的自动采集，为群众灌溉提供科学决策；无井房射频卡智能灌溉系统不建机井房，减少了占地，群众灌溉只需充值刷卡即可完成；变频器恒压供水系统与灌溉自动化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了灌溉决策、控制、管理和计量的科学化；泵站区给水栓采用全隐蔽组合式，壳体为强度高、韧性好、抗腐蚀能力强的高分子树脂材料，使用寿命长，防盗性能好；机井区给水栓采用玻璃钢式，安装便捷，耐老化性能强；出水口全部采用消防对接方式，极大地方便了群众操作。

三、以协会管理为重点，稳步推进农业终端水费按量计征

农业水费计征方式改革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

核心，该县在全力推进农田灌溉终端用水科学计量的基础上，以协会管理为重点，稳步推进农业终端水价运行机制建设，实行工程、协会、水价“三位一体”管理模式，实现农业终端用水的计量征收。（一）建立用水户协会管理体系。在项目区建立了“协会+分协会+灌溉小组”三级管理服务网络，即以项目乡镇为单元成立镇级农民用水户协会，在泵站提水灌区以泵站为单元成立分协会，以村为单元成立灌溉小组；在机井提水灌区以村为单元成立分协会，以单井为单元成立灌溉小组。同时，按照建管并重、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将水利设施产权、管理权、使用权等全部移交给用水户协会，由用水户协会负责对灌溉设施进行管护、维修和农业水费的收缴，实现以协会管理为主的农民用水自治管理，农民既是灌溉工程的受益者也是灌溉工程的管理者，确保工程的良性运行。（二）推进农业水费按量计征。在合理确定农业灌溉用水终端水价的基础上（目前终端水价暂按 0.30 元/方执行），探索建立了分灌区逐级负责的农业水费按量计征运行机制。泵站提水灌区农田灌溉由泵站看护员、提水管理员和水管员共同完成，泵站看护员、提水管理员负责开机提水，水管员负责相应区域的出水栓和闸阀，并按照用水量和终端水价及时收取各用水户的灌溉水费，按次与用水户协会进行实时结算；机井提水灌区水费收缴实行一井一卡的预付费制，以分协会为单位每眼机井配备一名水管员，具体负责机井卡预付费充值及该机井所覆盖受益户的农田灌溉，水管员定期向农户收取灌溉水费，协会与水管员每半年结算 1 次，实行多退少补。（三）保障协会运转实效。完善农民用水户协会运行机制，按照“上级扶持一块、财政配套一块、乡镇拨付一块、主要依靠水费提取”的原则筹措协会运行经费，工程设备更新改造和维修费用按照协会章程，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逐步形成以水养水、滚动发展的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管理机制。截止目前，项目区用水户协会已落实运行经费 63 万元，累计收取和结算水费 195.5 万元，为项目区群众节约灌溉成本 100 万元以上。项目实施后，由农民用水户协会组织群众统一按顺序灌溉，适应当前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的现实条件，深受群众的欢迎，省工效益特别突出，按项目区年亩均省工 3 个、每个工日 80 元计算，年直接省工效益达 2000 万元。同时，农民用水户协会建立的“有序灌溉、用水计量、水费公开、支出公示、一票到户”的管理机制，避免了水事纠纷，密切了干群关系，促进了农村的和谐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10月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察看节日期间旅游市场秩序。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和副市长张海波参加活动。

10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察看南部山区旅游业发展情况。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10月8日，副省长贾万志来我市调研国家级水生态文明市创建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主持召开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李宽端参加活动。

10月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到市委党校新校区实地察看建设情况。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勇参加调度会议。

10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平阴县察看“三年突破平阴”计划贯彻落实情况。市政府特邀咨询张宗祥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10月9日至10日，国家人口计生委党组成员、中国计生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杨玉学来我市视察人口计生和计生协会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巩宪群参加活动。

10月9日，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中心正式揭牌成立。副市长巩宪群出席揭牌仪式。

10月9日，我市召开小清河沿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专题会议。副市长王新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9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服务业标准部主任杨泽世一行7人，到12345市民服务热线开展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验收工作。副市长张海波陪同参加活动。

10月10日，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项目混凝土主体结构封顶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封顶仪式并宣布“三馆”项目混凝土主体结构封顶。

10月10日，副市长李宽端到济阳县调研“三秋”生产和现代农业发展情况。

10月1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察看文化园林工程建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和市政协副主席崔大庸参加活动。

10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来我市考察的中国城市竞争力研究会会长桂强芳一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见。

10月11日，全市征兵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济南警备区司令员胡少平、政委王兴树出席会议。

10月11、12日，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我市部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副市长巩宪群陪同检查。

10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会见法国雷恩市市长丹尼尔·德拉沃率领的友好访问团一行。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会见。

10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发挥省会优势打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高地若干政策措施。

10月1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会见农业部副部长牛盾、国家粮食局副局长张桂凤一行。副省长张超超，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会长白美清，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和副市长李宽端参加活动。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政府刊物，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具有较强的“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近年来，本刊始终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不断创新思路、求真务实、争创一流，受到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好评。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全年共发行 24 期，每期 6000 余册。发行（赠阅）范围为市领导、市直机关、县（市）区、街道（乡镇）、村（居），并在市审批中心、房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城市公共场所设置公开赠阅点。同时，《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第一时间在“济南政府网”发布。本刊主要栏目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政府及两办文件，行政部门规章，人事任免，本刊特稿，政务动态等。其中，“本刊特稿”主要刊登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街道（乡镇）及重点企业的经验交流和工作研究。封二、封三及封底加大了彩色图片信息内容，封二主要报导市政府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封三、封底侧重介绍市直部门及县（市）区、街

道（乡镇）、村（居）和重点企业的发展情况和成果，为其提供交流经验和展示自我的平台。

为了进一步发挥《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基层和群众，现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公开征集（免费）封三、封四彩页和本刊特稿三个栏目稿件（图片）。彩页要求：一是选题定位为全市各行各业的“亮点”单位，不宣传个人，不做广告；二是图片质量要高，每幅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每个彩页为 8 幅左右图片，体裁为新闻专题图片类型。本刊特稿要求：主题突出，观点鲜明，内容真实，符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文字数量为 2500 字以内。图片和特稿内容均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

联系电话：66607619 13793128638

邮箱：jntpw216@163.com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